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达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专项账户后的闲置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限）暂时补充联通运营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1 月 2 日分别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公告》和《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告》。

根据《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212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48.64 亿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其中，2018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8.13 亿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剩余的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10.51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联通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又为公司节约了财务费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